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

刑事訴訟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並自同年九月一日施行以來，歷經數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為完善被告訴訟權之保障與偵查訊問中辯護權範圍及所為之限制或禁止暨其救濟等事項，有增修相關規範之必要，爰擬具本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為符合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七號判決意旨，並完善保障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之訴訟權，增訂辯護人於偵查訊問程序中之筆記權。（修正條文第二百四十五條）。

二、明定辯護權遭限制或禁止之救濟程序，俾保障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權益。（修正條文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筆記及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	第二百四十五條　偵查，不公開之。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辯護人，得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訊問該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但有事實足認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或妨害他人名譽之虞，或其行為不當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偵查中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通知辯護人。但情形急迫者，不在此限。	一、為符合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七號判決意旨，完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受有效辯護之權利，明定辯護人除有在場、陳述意見之權外，亦得為筆記之行為。至若錄音、錄影等重現詢、訊問現場之科技方法，則因其可能包含完整之他人或案件資訊，並易於複製、流通，導致他人重要法益受損及偵查程序保全犯人或證據之困難，且增加犯人勾串之風險認定，而無益於被告、犯罪嫌疑人，此即非前揭筆記權之範圍。於此情形，詢、訊問者亦得依現行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但書限制或禁止之，併此敘明。 二、第二項但書規定：「…其在場有妨害國家機密或…足以影響偵查秩序者…」，易有是否僅得限制或禁止在場權而不得限制筆記權及陳述意見權之爭議，爰參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應行注

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意事項第二十八點之規定，刪除「在場」二字，以明除可禁止或限制辯護人在場外，亦可於辯護人在場之情形下，僅限制或禁止辯護人之筆記權或陳述意見權，以兼顧實務需求。 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　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對於前條第二項但書之限制或禁止不服者，得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 前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為限制或禁止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一、本條新增。 二、依憲法法庭一百十一年憲判字第七號判決意旨，明定被告、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均得對於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但書所為之限制或禁止，向該管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之，並明確規範被告、犯罪嫌疑人或辯護人聲請撤銷或變更之方式、程序及準用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十七條、第四百十八條之程序規定，爰增訂本條。